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配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補充資料。

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配售事項將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3,410,000港元，倘向承配人配售之配售股份減少，則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及配售事項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該公告日期，假設可從配售事項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3,410,000港元，則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 (a) 所得款項淨額之45%（約186,04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項目，目標為Web 3.0及量子科技領域等具有高增長潛力的行業（「**股權投資**」）；
- (b) 所得款項淨額之25%（約103,350,000港元）將用於持續發展及拓展新業務領域（包括開發及銷售量子科技及人工智能計算相關產品及服務、電子產品及設備交易以及提供相關軟件服務）（「**拓展業務**」）；
- (c) 所得款項淨額之15%（約62,01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放債及移民顧問）的運營及提升（「**現有業務營運**」）；及
- (d) 所得款項淨額之15%（約62,0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間接費用）（「**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最高將分別約為259,280,000港元及256,600,000港元。

鑑於如上所述，經董事進一步商議，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將作出調整，而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載於下表並於其後作出闡述：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預計悉數動用之時間
(A) 股權投資	66.29百萬港元	25.83%	配售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
(B) 拓展業務	66.29百萬港元	25.83%	配售事項完成後24個月內
(C) 現有業務營運	62.01百萬港元	24.17%	配售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
(D) 一般營運資金	62.01百萬港元	24.17%	配售事項完成後18個月內
總計：	256.60百萬港元	100.00%	

附註：上述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未必等於表觀總百分比。

就股權投資而言，預期的投資業務模式將會把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投放於私募股權或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將專注於中國及香港具高增長潛力及／或高科技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學、清潔能源、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及web-3.0等行業，而該等投資實質上擬作中期投資（即二至四年）或長期投資（即四年或以上）。進行投資時將參考不同行業的當前增長趨勢、市場氣氛及政策導向，投資重點將集中於具有競爭優勢的企業，並會根據投資組合的對沖需求適時調整，以平衡風險規避與資本增值的需求。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平台及持牌金融機構，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中之股權投資業務分部主要從事金融資產管理（包括私募股權標的及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因此，就上述股權投資而言，本公司擁有具備豐富經驗及技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團隊從事股權投資管理。

就拓展業務而言，本公司預計(i)分配予此項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之30%（約19,890,000港元）將透過與戰略投資機構合作，用於量子科技及人工智能計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內部開發（包括研究、開發及生產）；及(ii)分配予拓展業務之所得款項淨額之70%（約46,400,000港元）將用於基於DeepSeek的智能一體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具體用途包括：(i)於中國招聘研究、開發、市場推廣及營運人員；(ii)拓展香港及中國的銷售渠道；及(iii)研究經費（包括但不限於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核心技術、信息模型構建、軟硬件兼容性測試等）。

此外，由於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時及在出現適當機會時（根據上文訂明的預期時間表）動用，未動用的款項將存入本公司的儲蓄賬戶或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直至需要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為止。

配售價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於該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之基準價（即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98港元。因此，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98港元折讓約13.71%。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